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 (1) 有關收購於中國持有三間太陽能發電廠之兩間公司控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
- (3) 與債權人之安排計劃；
- (4) 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建議公開發售發售股份；
- (5)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認購股份；
- (6)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配售新股份；
- (7) 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 (8)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
- (9) 委任候任董事

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



本公司財務顧問



魯控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獨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獨家協議以替代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根據獨家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向投資者授出獨家權利，以於獨家期內就復牌磋商、落實及實施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具體而言，投資者已獲授獨家權利以與本公司磋商及訂立重組協議，以分別於本公司作出投資，即(i) Happy Fountain投資45百萬港元；及(ii)魯控投資565百萬港元(包括(a) Happy Fountain自Happy Fountain貸款中向魯控無償轉讓投資成本50百萬港元；(b)魯控融資35百萬港元；及(c)魯控進行股份認購480百萬港元)。

重組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與張先生訂立重組協議，以全面取代原重組協議，以使其於相關範圍內反映收購協議所載條款，並監管及執行本公司重組，當中包括(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股份認購；(iii)配售；(iv)公開發售；及(v)計劃，特別是監管(a) Happy Fountain自Happy Fountain貸款中向魯控無償轉讓投資成本50百萬港元；(b)魯控融資35百萬港元；及(c)投資者進行股份認購。

根據重組協議，魯控可透過其指定附屬公司選擇參與本公司重組(包括股份認購)。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與投資者訂立收購協議全面取代原收購協議(經補充、修訂及重列)。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佳意有條件同意購買：

- (i) 新疆興業之81%股權；及
- (ii) 武威東潤之81%股權，

兩間公司共同持有太陽能發電廠。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834,848,000港元(或相當於人民幣745,400,000元的港元金額)，可按下文詳述予以調整。

股份認購

魯控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15港元認購37,333,333,333股新股份，總認購價為560百萬港元(包括(i) Happy Fountain自Happy Fountain貸款中向魯控無償轉讓投資成本50百萬港元(於下文詳述)；(ii)發行補充認購股份(於下文詳述)；及(iii)魯控進行股份認購480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Happy Fountain已就結算重組費用及按金向本公司墊付Happy Fountain貸款95百萬港元，鑒於魯控根據獨家協議提供魯控融資之承諾，當中50百萬港元將無償轉讓予魯控。

根據重組協議，魯控同意就結算重組費用向本公司提供魯控融資最多35百萬港元，相關重組費用將由本公司透過(i)按資本化金額30百萬港元發行2,000,000,000股補充認購股份；及(ii)餘下本金5百萬港元現金償還。

Happy Fountain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15港元認購3,000,000,000股新股份，總認購價為45百萬港元，有關金額將視為已透過抵銷Happy Fountain貸款之餘下本金額45百萬港元結算。

合共40,333,333,333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21.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9%。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根據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實施公開發售。合共4,615,578,444股發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015港元配發及發行，而公開發售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9.2百萬港元。公開發售獲包銷商悉數包銷。

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615,578,444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0.0%；及(ii)經根據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及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

配售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15港元配售3,333,333,333股配售股份，以籌集50百萬港元。

3,333,333,333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6.6%；及(ii)經根據股份認購、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發行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

計劃

本公司擬通過分別根據香港及百慕達法律訂立之計劃(作為並行、同時進行及互為條件之安排計劃)同時對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全部債務及負債進行重組。基於計劃，本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全部尚未償還款項最終將悉數結清。

於本公佈日期，就臨時清盤人基於所得本公司之賬目及記錄所深知，估計本公司之債務約為89百萬港元。上述債務資料僅供說明，並須待計劃管理人於生效日期後根據計劃釐定及確認。

於及自生效日期起，計劃債權人一概無權就其索償要求或行使任何有關與本公司對銷賬目之權利，亦無法採取法律行動(或其他行動)向本公司提出追討，或藉著採取任何步驟或法律行動對本公司或其物業或資產作出強制執行索償或強制收回其索償之任何部分或以其他類似方式進行索償，或根據其索償開展或起訴或參與任何將本公司清盤之法律行動。於生效日期或之後，當除外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計劃公司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採納，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修訂，而自此並無再作修訂。董事會認為，就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代替及剔除公司細則以使其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修訂而言乃屬適當。

新公司細則將遵守百慕達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亦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之規定。新公司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建議特別決議案將載於通函。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沈林棟先生及胡新寧先生為執行董事、朱先磊先生及于洪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爽女士、張雅達先生及楊東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復牌日期起生效。

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事項包括：

- (i)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B)條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另外，由於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因此，收購事項亦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新上市申請後，方可進行。

由於公開發售將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收購守則之涵義

清洗豁免

於完成重組後，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40,333,333,333股股份，相當於經集資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9%(其中魯控(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及Happy Fountain將分別持有37,333,333,333及3,000,000,000股新股份，分別相當於經集資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及6.0%)。因此，魯控及指定附屬公司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則另作別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魯控及指定附屬公司將就授出清洗豁免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如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須待(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就批准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之決議案所投至少75%及50%票數之批准後，方可作實，當中涉及計劃、股份認購、配售、公開發售及/或收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兩名計劃債權人為股東，因此，彼等及其聯繫人以及與其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須就有關批准該等事宜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批准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之決議案分別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至少75%及50%票數批准，則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將毋須作出因完成股份認購而須另行作出之強制性要約。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

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重組將告失效。

計劃及特別交易

建議計劃將根據本公佈內所詳述者實施。根據臨時清盤人目前可得之記錄，計劃債權人有兩名(即Ankang Limited及藍章漢先生)，彼等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合共約為44.63百萬港元，並於合共447,693,5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10%。

由於建議結算應付身為計劃項下股東之計劃債權人之債務並不適用於所有其他股東，執行計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因此，(i)須獲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須公開闡述其認為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中身為股東之上述計劃債權人及其聯繫人與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批准計劃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一般事項

(a)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股份認購、公開發售、配售、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委任候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股份認購、配售、公開發售、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計劃、供股東批准委任候任董事，而特別決議案將予提呈，供股東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據臨時清盤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委任候任董事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公開發售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擬用於清償計劃下之計劃債務，故計劃債權人被視為在配售及公開發售中擁有重大權益。兩名計劃債權人合共於447,693,5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10%。由於股份認購、配售、公開發售、收購事項及計劃構成重組項下交易之一部分且互為條件，因此計劃債權人(即Ankang Limited及藍章漢先生)及其聯繫人及與身為股東之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計劃、股份認購、配售、公開發售、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放棄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或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收購事項、計劃、股份認購、公開發售、配售、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委任候任董事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即解欣業先生及周偉先生)、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復牌後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本公司將不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但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計劃、股份認購、公開發售、配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c)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計劃、股份認購、公開發售、配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iv)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v)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v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新公司細則之概要；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佈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天內(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洗豁免。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重續新上市申請。本公司新上市申請須待取得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預期聯交所可能需要更多時間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及編製通函。

因此，本公司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及收購守則規則8.2向聯交所及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彼等各自同意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限。本公司將於預期寄發通函當日另行刊發公佈。

(d) 寄發章程文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獲批准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章程文件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公開發售、股份認購、配售、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計劃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尤其是聯交所會否准許收購事項及相關交易進行。因此，概不保證任何該等交易將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聯交所給予任何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公眾有關最新進展。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及五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交復牌建議、收購事項及重組，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新上市申請之申請版本之澄清。

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股份不尋常價格變動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並指出，鑒於(其中包括)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指控而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持續暫停股份買賣，以及關注本公司是否有足夠業務營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有關支持繼續上市之規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處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到期日前並無呈交復牌建議，故根據聯交所致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函件(「函件」)，聯交所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根據函件，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呈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當中針對下列各項：

- (a) 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b) 就本集團及本公司董事之指控以及相關交易及法律訴訟進行適當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措施(如有)；
- (c)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d) 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香港法院頒令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顧智浩先生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Happy Fountain與本公司訂立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據此，(i)Happy Fountain已同意就落實重組事項及復牌工作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為13,000,000港元按最優惠利率計算為期兩年之貸款融資，而Happy Fountain亦同意於簽署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後支付10,000,000港元之不可退還按金；及(ii)Happy Fountain獲授獨家權利就復牌磋商、落實及進行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本公司不得就復牌與其他人士討論或磋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由Happy Fountain編製之復牌建議。

根據聯交所致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函件，聯交所上市部認為(其中包括)復牌建議並不足以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營運或資產，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要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覆核以上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覆核聆訊維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要求第二次覆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之覆核聆訊維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已被處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與Happy Fountain訂立原收購協議，而本公司、臨時清盤人、Happy Fountain與張先生訂立原重組協議以進行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已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重續)，本公司就復牌建議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通知本公司，其新上市申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失效。

本公司未能在其新上市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失效後重續申請，主要是由於中國興業財務困難及控制權可能發生變化，故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對目標公司之審計、收購事項之結構及完成後之物流反應遲緩。

鑒於以上所述，臨時清盤人當時與中國興業之潛在投資者水發進行接洽，以確定其對建議向本公司出售太陽能發電廠之立場以及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以來本公司重組建議之立場。水發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初步表明有意透過其附屬公司魯控參與本公司重組。然而，由於水發當時一直專注於中國興業之債務重組及股份認購，故相關訂約方並無達成本公司重組之最終條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水發完成認購中國興業後，臨時清盤人再次就銷售太陽能發電廠與魯控及中國興業接洽，且於討論過程中，魯控及中國興業均重申其繼續銷售太陽能發電廠之意向。然而，由於狀況有變(包括但不限於魯控參與成為重組之新投資者)，(其中包括)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投資者及中國興業已進行進一步磋商，據此，收購事項及重組之若干條款已予修訂及補充。

鑒於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審查過程冗長，Happy Fountain告知本公司，其可能不會為本公司重組提供進一步資金。Happy Fountain向魯控無償轉讓Happy Fountain貸款之投資成本50百萬港元，以吸引魯控參與本公司重組及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訂約方(包括本公司、臨時清盤人、Happy Fountain、張先生、魯控、賣方、佳意及中國興業(如適用))訂立獨家協議、重組協議及收購協議，以進行重組。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訂約各方(包括本公司、臨時清盤人、Happy Fountain、張先生、魯控、賣方、佳意及中國興業(如適用))訂立魯控補充重組協議、魯控補充收購協議及貸款轉讓契據。同日，本公司已重續其新上市申請。

與重組有關之建議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涉及收購事項之收購協議、涉及股份認購之重組協議、公開發售、配售及計劃，有關各項解釋如下。

獨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獨家協議，以取代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根據獨家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向投資者授出獨家權利，以於獨家期內就復牌磋商、落實及執行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具體而言，投資者已獲授獨家權利與本公司磋商及訂立重組協議，以分別於本公司作出投資，即(i) Happy Fountain投資45百萬港元；及(ii)魯控投資565百萬港元(包括(a) Happy Fountain自Happy Fountain貸款中向魯控無償轉讓投資成本50百萬港元；(b) 魯控融資35百萬港元；及(c)魯控進行股份認購480百萬港元)。

重組

董事會建議待獨立股東批准後落實重組，以重組其業務及債務，繼而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1.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之條款

收購協議概述如下：

收購協議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附註)

附註：收購協議(經魯控補充收購協議補充)全面取代原收購協議(即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初步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補充收購協議補充，並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第一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修訂及重列)。

訂約方

買方：佳意

賣方：賣方

賣方擔保人：中國興業

投資者：(i) Happy Fountain
(ii) 魯控

於本公佈日期，(i)賣方、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中國興業及賣方並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權。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佳意有條件同意購買：

(i) 新疆興業之81%股權；及

(ii) 武威東潤之81%股權，

兩間公司共同持有太陽能發電廠。

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834,848,000港元(或相當於人民幣745,400,000元之港元金額)以下列方式應付賣方：

(i) 現金50,000,000港元為按金(「按金」)(全部已由賣方自Happy Fountain悉數收取)；

(ii) 現金480,000,000港元將於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集資所得款項已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收取，且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規定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之其他規定或適用於動用或應用任何集資所得款項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達成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不可撤銷之完成付款；及

(iii) 自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內，以銀行本票支付完成後付款。

完成後付款可作以下調整：

1. 倘任何或所有目標公司向賣方所作出超過100,000,000港元之溢利分派總額(如有)，完成後付款應按相等於超過100,000,000港元之部分分派81%之總額扣減，而有關調整應按照目標公司核數師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編製之經審核完成賬目釐定；及
2. 倘(i)新疆興業與武威東潤及(ii)賣方集團(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除外)之間於完成前產生任何貸款或債務，則有關貸款或債務須通過扣減完成後付款之結餘予以抵銷。

代價可能按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兌換之人民幣或港元支付(由佳意選擇)，該匯率須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有關付款或釐定日期(除非另有指明而不同者則另作別論)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所報或公佈買賣價之間之匯率中間價。

代價由賣方、投資者及佳意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643.8百萬元；(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90.4百萬元；(iii)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iv)中國西北光伏電站營運市場獲政府政策支持之利好前景；(v)太陽能發電廠之高上網電價；及(vi)太陽能發電廠銷售之發電量已經開始及投入運作。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i) 佳意自費：

- (1) 對各目標公司、太陽能發電廠及彼等各自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及前景進行佳意、其代理及／或其專業顧問認為屬必要及合宜之盡職審查及調查(不論是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佳意認為屬重要而與目標公司有關之其他方面)，並對其結果感到滿意，特別是總裝機生產容量不低於10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廠；
- (2) 取得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以佳意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所編製及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
- (3) 就復牌建議委任財務顧問；

(ii) 通函獲聯交所批准並寄發予股東；

- (iii) 佳意董事會及股東(或倘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有所規定，則為獨立股東)於中國源暢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重組、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亦已取得及完成或(視情況而定)自聯交所及執行人員取得就遵守任何有關規則之相關豁免及同意；
- (iv) 中國興業董事會及股東(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中國興業之獨立股東)於中國興業根據上市規則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收購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亦已取得及完成或(視情況而定)自聯交所取得就遵守任何有關規則之相關豁免；
- (v)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關之其他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遵守之任何其他規定；
- (vi) (如必要)本公司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 (vii) 投資者正式簽署魯控與Happy Fountain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Happy Fountain自Happy Fountain貸款中向魯控無償轉讓投資成本50百萬港元；
- (viii) 魯控與本公司正式簽署重組協議(就股份認購而言)；
- (ix) 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復牌；
- (x) 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山東省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 (xi) 就復牌建議而言：
- (1) 重組協議已正式訂立並根據其條款已成為無條件及完成，惟達成重組協議中所載任何先決條件及於重組協議完成時處理之任何事務除外，該等事務將於(i)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或(ii)重組協議及收購協議同時完成時達成及處理；
 - (2) 集資所有先決條件成為無條件，且本公司將從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不少於565百萬港元；
 - (3) 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且有關批准未經撤回或撤銷；及
 - (4) 聯交所就股份恢復買賣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且有關批准未經撤回或撤銷；
- (xii) 賣方向佳意出示證據，證明賣方集團之重組已根據收購協議及所有適用法律完成；
- (xiii)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前任何時間，保證(定義見收購協議)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以及並無於有關時間發生或存續任何導致賣方或中國興業違反任何保證(定義見收購協議)或收購協議之其他條文之行為、遺漏、交易或情況；
- (xiv) 執行人員就股份認購向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授出清洗豁免；
- (xv) 執行人員就特別交易授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同意；
- (xvi) 儘管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有獨家性限制，惟投資者與本公司已訂立獨家協議，以規管股份認購之獨家性；
- (xvii) 香港法院已頒令無條件或有條件解除有關本公司臨時清盤之臨時清盤人；

- (xviii) 已終止或撤銷呈請，且香港法院已作出及頒佈具此效力之頒令；
- (xix) 概無發生(i)對任何目標公司之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業務、資產或物業、經營業績、前景或其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ii)收購協議所述與任何目標公司有關之任何事項、事宜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資本、資產、負債、會計政策、董事及管理層以及章程文件；
- (xx) 中國銀行債務已悉數償還、資產質押已悉數解除及新疆興業、武威東潤及彼等各自之資產不附帶任何權利負擔；
- (xxi) 賣方及有關中國銀行已就各項資產質押簽署解除契據(包括契據所提述之附屬文件(如有))及解除契據所列明之所有文件；及
- (xxii) 佳意及賣方就賣方向佳意無償轉讓武威銷售貸款簽立貸款轉讓契據(以魯控信納之內容及形式)。

佳意可全權酌情及於任何時間通過向賣方及中國興業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所載第(i)(1)及(2)以及(xii)項之先決條件。該豁免可在遵守佳意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作出。上文所載其他先決條件(包括(iii)、(xiv)及(xv))概不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豁免上述先決條件(i)(1)及(2)以及(xii)。於本公佈日期，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i)(3)、(vii)、(viii)、(xvi)及(xxii)已告達成。

倘任何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佳意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惟收購協議所載若干現存條款(例如機密性、成本及開支、通訊及管轄法律)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及訂約各方於其項下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中國興業將於三個營業日內將按金及已付代價之其他部分(如有)悉數退還(須待扣除最多4百萬港元以向賣方補償交易成本)予佳意或其指定實體則除外。

據魯控所告知，就上文條件(x)而言，於本公佈日期，除中國山東省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外，預期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將毋須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自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取得批准。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即上文「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分段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佳意於有關日期或之前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如不同)佳意與賣方書面協定完成將會落實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本公司將間接擁有各目標公司約81%股權，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有關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請參閱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

根據收購協議及重組協議，收購事項及重組互為條件。集資、收購事項及計劃將同時完成。

計劃繼續經營目標公司之現有業務

於完成及計劃生效後，除外公司將轉讓予計劃公司，且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主要業務。經擴大集團擬繼續經營其目標公司之現有業務(即太陽能發電廠之營運)。

2. 重組及集資計劃

2.1 重組協議

重組協議規管重組建議之實施情況，並載列(其中包括)規管投資者進行股份認購之條款及條件。根據重組協議，魯控可選擇透過其指定附屬公司參與本公司重組(包括股份認購)。本公司據此實施之復牌建議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股份認購、配售、公開發售及計劃，有關各項詳情將於下文各節討論。

重組協議之條款

重組協議之條款如下：

重組協議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

附註：重組協議(經魯控補充重組協議補充)全面取代原重組協議(即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初步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補充重組協議補充)。

訂約方

公司：中國源暢

臨時清盤人：廖耀強先生；及
顧智浩先生

投資者：(i) Happy Fountain
(ii) 魯控

Happy Fountain
之擔保人：張先生

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

重組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並於完成時維持達成，方告完成，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通函獲聯交所批准並寄發予股東；
- (ii) 股東(或倘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有所規定，則為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重組、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亦已取得及完成或(視情況而定)自聯交所及執行人員取得就遵守任何有關規則之相關豁免及同意；
- (iii) 中國興業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經撤回或撤銷；
- (v) 就計劃而言：
 - (a) 計劃文件已獲香港法院、百慕達法院及投資者核准刊發；
 - (b) 計劃於計劃會議上經所需大多數債權人批准；
 - (c) 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計劃；
 - (d) 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登記批准計劃之各相關法院頒令副本；及
 - (e) 各計劃已根據其各自之條款成為無條件並生效；
- (vi) 就重組及復牌建議而言：
 - (1) (除於重組協議之條件已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收購協議、重組協議、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各自己成為無條件或(如適用)獲豁免；
 - (2) 集資所有先決條件成為無條件，且本公司將從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不少於565百萬港元；
 - (3) 聯交所原則上已批准復牌建議；
 - (4) 聯交所就股份恢復買賣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
- (vii) 就公開發售而言：
 - (1) 章程文件已獲聯交所批准並寄發予股東(不包括受禁制股東)；
 - (2) 公開發售已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完成；

- (3) 包銷商已履行及解除其於包銷協議所載之包銷責任；
- (4) 公開發售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viii) 已終止或撤銷呈請，且香港法院已作出具此效力之頒令；
- (ix) 香港法院已授出頒令，以無條件或有條件解除有關本公司臨時清盤之臨時清盤人(惟僅須待投資者合理信納該等條件(例如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
- (x) (如有需要)自有關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相關法院、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並已取得所有重組文件；
- (xi) 本公司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保證(定義見重組協議)(或倘能補救而未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或失實；
- (xii) 投資者及／或張先生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保證(定義見重組協議)(或倘能補救而未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或失實；
- (xiii) 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復牌；
- (xiv) 執行人員就股份認購向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授出清洗豁免；
- (xv) 儘管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有獨家性限制，惟投資者與本公司已訂立獨家性協議，以規管股份認購之獨家性；
- (xvi) 收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文件已獲正式簽立；
- (xvii) 執行人員就特別交易授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同意；
- (xviii) 聯交所已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反收購；及

(xix) 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已就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山東省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除上文條件(i)至(xix)(不包括(x))所載豁免、同意及批准外，本公司及投資者毋須取得其他豁免、同意及批准，以達成上文條件(x)。倘本公司知悉本公司及/或投資者一方須取得任何其他豁免、同意及/或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投資者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及於任何時候豁免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xi)。有關豁免須按照投資者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

本公司可透過向投資者及張先生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及於任何時候豁免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xii)。有關豁免須按照本公司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

除上述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之豁免外，概無於重組協議所載之其他先決條件(包括(ii)、(xiv)、(xvii)及(xviii))可獲任何訂約方豁免。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投資者無意豁免任何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於本公佈日期，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xv)已告達成。

據魯控所告知，就上文條件(xix)而言，於本公佈日期，除中國山東省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外，預期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將毋須就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自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取得批准。

完成重組事項

收購事項及重組互為條件。重組協議將於其所載最後一項尚未達成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集資、收購事項及計劃將同時完成。

終止重組事項

倘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另行獲豁免)重組協議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則重組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重組協議之訂約各方均不再承擔其項下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事先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2.2 股份認購

根據重組協議，魯控已同意按認購價合共560百萬港元(包括(i) Happy Fountain自Happy Fountain貸款中向魯控無償轉讓投資成本50百萬港元(於下文詳述)；(ii)發行補充認購股份(於下文詳述)；及(iii)魯控進行股份認購480百萬港元)認購37,333,333,333股認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Happy Fountain已就償付重組費用及按金向本公司墊付Happy Fountain貸款95百萬港元，而鑒於魯控根據新獨家協議承諾提供魯控融資，其中50百萬港元將無償轉讓予魯控。

根據重組協議，魯控同意就結算本公司之重組費用提供魯控融資最多35百萬港元，相關重組費用由本公司透過(i)按資本化金額30百萬港元發行2,000,000,000股每股0.015港元之補充認購股份；及(ii)餘下本金5百萬港元以現金償付。

Happy Fountain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15港元認購3,000,000,000股新股份，總認購價為45百萬港元，有關金額將視為已透過抵銷Happy Fountain貸款之餘下本金額45百萬港元結算。

股份認購之詳情如下：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i) 魯控
(ii) Happy Fountain

認購股份：合共40,333,333,333股新股份(其中37,333,333,333股及3,000,000,000股新股份將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魯控(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及Happy Fountain)，相當於：

(i)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21.6%；及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9%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5港元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05,000,000港元。股份認購須待重組協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2.3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將告進行，以向現有股東提供優先購買權，從而按以下條款擴大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

公開發售之基準：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538,526,148

發售股份數量：4,615,578,444股發售股份(假設本公司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發售股份之面值 ： 每股0.01港元

公開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015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 69,233,676.66港元

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615,578,444股發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0.0%；及(b)經根據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及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包銷商 ： 配售代理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 ： 未獲承購股份將由未獲承購股份安排配售代理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且倘未成功配售，有關股份將成為包銷股份，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承購。包銷商之最大包銷承諾為4,615,578,444股發售股份(假設本公司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公開發售獲包銷商悉數包銷。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獨立於且並非與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

根據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已獲包銷商悉數包銷，而包銷商(a)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發售股份相關數目，致使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其股權及本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b)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每名由其促使之未獲承購股份認購人或買方：(i)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被聯交所視為有關聯之任何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外)概不會單獨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重組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a)支付最高數目之包銷發售股份之總公開發售價之3.0%作為包銷佣金；減(b)根據未獲承購股份安排配售協議將向未獲認購股份配售代理支付之款項。該佣金率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參考市場價格、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之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包括佣金)符合市場慣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通過有關批准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所需決議案；
- (ii)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情況下，將一份經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之各章程文件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在遵守相關海外法律、法規及規定之規限下，向受禁制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於各情況下均須於章程寄發日期進行，惟章程不得寄發予在美國擁有登記地址或本公司知悉其為美國居民之受禁制股東；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所有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無撤回或撤銷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亦無撤銷有關批准；
- (v)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vii) 已向所有相關政府、法院、第三方及監管機構(如規定)(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取得就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章程文件所需之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
- (viii) 於不遲於章程所載買賣公開發售股份首日前之營業日達成可使公開發售股份納入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合資格證券之各項條件，而本公司於該日期前並無接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通知，表示已經或將會拒絕持有及結算之接納或服務；
- (ix) 百慕達及香港(視情況而定)法院及有關其他法院已批准計劃及／或已取得本公司可能釐定為屬必要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計劃之類似核准及／或認可，連同令計劃生效所需之所有同意、批准、核准及提交文件均已按照適用法律取得及完成；
- (x) 遵守及履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xi) 概無包銷協議所界定之指定事件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
- (xii) 遵守上市規則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之其他規定或任何須就公開發售予以遵守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 (xiii) 聯交所就復牌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
- (xiv) 重組協議、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惟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或(如適用)獲豁免；
- (xv) 執行人員就股份認購向魯控及指定附屬公司授出清洗豁免；
- (xvi) 執行人員就特別交易授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同意；及
- (xvii) 就未獲承購股份安排訂立配售協議，大部分以包銷協議內附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將予釐定之形式。

本公司與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達成包銷協議之條件(倘該條件適用於本公司及／或包銷商(視情況而定))，尤其是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承諾及作出就發售股份上市而言可能屬必要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除包銷協議之條件(v)可能獲包銷商全面或部分豁免以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可能獲本公司全面或部分豁免外，所有其他條件均不能由任何訂約一方豁免。於本公佈日期，除條件(xvii)外，概無先決條件已達成。倘任何包銷協議之條件於最後終止日期或(倘適用)包銷協議項下所訂明之時間或經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未獲達成(或獲全面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各方之責任將即時終止並告無效及作廢，而就於有關終止前包銷協議項下可能累計之任何權利或責任，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壞、補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i) 包銷商認為並與本公司協商後，以下事項可能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就此作出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類似事件，而可能對經擴大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投資者全權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可能對經擴大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認為該等變動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適當或不適宜；或
- (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終止包銷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有關任何主要股東擬根據公開發售承購發售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

有效性及約束力

包銷協議須於下列事項後方會生效：(i)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或豁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訂立包銷協議或確認(不論直接或間接)無需有關批准或豁免；(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上批准公開發售；及(iii)開始公開發售。

不設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額外發售股份，且未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未獲承購股份安排及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進行包銷。鑒於公開發售將賦予合資格股東均等及公平之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且倘安排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需要投入額外精力及成本處理額外申請程序。因此，本公司認為，並無超額申請發售股份屬公平合理。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章程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並非受禁制股東。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以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倘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則公開發售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與此有關之更多資料將載於章程文件內。

不會承購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受禁制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被攤薄。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之碎股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零碎配額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發售股份之碎股總數所產生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有關未獲承購股份及未獲承購股份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 (1)條，本公司在公開發售中必須作出補償安排，以處置合資格股東未有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以令該等合資格股東受益。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股份安排訂立未獲認購股份安排配售協議。

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未獲認購股份安排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同意，於配售期內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盡全力促使按配售價認購未獲認購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將由未獲認購股份安排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而倘未能成功配售，則將成為包銷股份，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承購。

未獲認購股份安排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未獲認購股份安排配售代理

配售價：每股未獲承購股份0.015港元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未獲認購股份安排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未獲認購股份安排配售代理獨立於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且與其並非一致行動。

承配人

各承配人須提交一份確認表格，以確認(其中包括)其(i)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聯交所視為有關連之任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ii)不得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iii)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明有意申請或承購任何未獲承購股份，且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明有意申請或承購任何未獲承購股份；(iv)與發售股份認購人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家族或融資關係)；及(v)(i)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ii)配售項下之其他承配人及(iii)公開發售認購人並無就其於本公司之權益而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就未獲承購股份安排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每股未獲承購股份0.015港元乘以未獲承購股份安排配售代理成功促使認購人自本公司股東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起至接納公開發售截止時間當日(或未獲承購股份安排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結束時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之3%。

先決條件

未獲承購股份安排配售協議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告完成。

有效性及約束力

於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或豁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訂立未獲承購股份安排配售協議或確認(不論直接或間接)無需有關批准或豁免當日，未獲承購股份安排配售協議將會生效。

2.4 配售協議

建議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15港元配售3,333,333,333股配售股份以集資約50百萬港元。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發行人：中國源暢

配售代理：配售代理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15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獨立於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且不會與彼等一致行動。

配售股份及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其最大努力配售最多3,333,333,333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向本公司承諾，為達致上市規則第8.08(2)條規定之最低股東數目及維持股份之公開市場，配售股份應配售予多名獨立承配人，且最終選定承購配售股份之承配人數目將至少為350名(倘須符合上述規定)，其須確保據配售代理所知，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i)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或任何被聯交所視為關連之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及並非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ii)不應為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及(iii)於緊隨集資完成後不會因持有根據配售向彼等發行及配發之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各承配人須提供一份確認書，以確認(其中包括)其(i)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被聯交所視為有關聯之任何人士；(ii)不得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iii)未曾申請或承購或表明有意申請或承購任何未獲承購股份，

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明有意申請或承購有關股份；(iv)過往或現時與發售股份之認購人概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家族或融資關係)；及(v)概無與(i)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ii)配售項下之其他承配人；及(iii)公開發售項下之認購人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3,333,333,333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6.6%；及(ii)經股份認購、公開發售及配售項下將予發行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i)簽署配售協議後不可退還之預付費用350,000港元；及(ii)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已於配售期結束時成功促使認購人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之3%。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將與配售股份配發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在必要之情況下，獨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會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批准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b) 上市委員會須批准或同意批准(就配發及/或寄發配售股份股票而言)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重組協議、收購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惟配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或(倘適用)獲豁免；
- (d) 執行人員就股份認購向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授出清洗豁免；
- (e)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特別交易授出同意；

- (f) 聯交所就復牌授出其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
- (g) 香港及百慕達(視情況而定)法院及有關其他法院已批准計劃及／或已取得本公司可能釐定為屬必要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計劃之類似核准及／或認可，連同令計劃生效所需之所有同意、批准、核准及提交文件均已按照適用法律取得及完成；
- (h) 於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內遵守上市規則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之其他規定或任何須予以遵守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 (i) (i)股份認購、公開發售、收購事項及計劃同時完成；及(ii)本公司自集資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565百萬港元；及
- (j) (如規定)已就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其他交易取得任何相關法院、政府、監管機構或相關第三方以及適用之法律、規則及／或法規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上述所有條件不得獲配售協議之訂約方豁免。配售將於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根據配售協議所載完成機制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集資、收購事項及計劃將同時落實。

終止

除非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形式提前終止，否則配售協議將於配售期開始後一(1)個月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終止。

有效性及約束力

於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或豁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訂立配售協議或確認(不論直接或間接)無需有關批准或豁免當日，配售協議將會生效。

2.5 計劃

本公司擬通過分別根據香港及百慕達法律訂立之計劃(作為並行、同時進行及互為條件之安排計劃)同時對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全部債務及負債進行重組。基於計劃，本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全部尚未償還款項最終將悉數結清。

計劃管理人將於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註冊成立計劃公司，以根據及受限於計劃條款持有除外公司之股份。除外公司將包括本公司之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佳意)。

除非本公司、投資者、計劃債權人及相關法院(如需要)另行協定，否則本公司須根據及受限於計劃條款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將除外公司之股份轉讓予計劃公司。

於生效日期，所有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及本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之負債將透過計劃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全面免除及解除。計劃將於生效日期後對本公司及全部計劃債權人(包括投票反對計劃者及並無投票者)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

自生效日期起至完成(或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根據計劃向計劃公司收取股息或中期股息。計劃公司分派股息或中期股息將於完成(或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減少計劃債權人向本公司提出之所接獲索償。有關股息及/或中期股息之資金來源將來自除外公司清盤後變現轉讓予計劃公司之相關項目及以股息形式應付計劃公司之任何所得款項(惟須受各除外公司之全部各自獲解除之債務所規限)。

於完成時，將根據及受限於計劃條款向計劃債權人分派集資所得現金款項89百萬港元，作為根據計劃免除及解除之代價(倘於完成前該等債務並未通過計劃公司分派任何股息而獲解除)。計劃公司(包括除外公司)其後將由計劃管理人進行清盤。

倘完成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則計劃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即時終止。計劃管理人須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計劃債權人計劃已告終止。於計劃終止後，計劃公司將繼續代本公司持有除外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及餘下之重組集團將有可能被清盤，而清盤人將於清盤程序中出售彼等之資產。本公司之資產將可根據香港及百慕達(視情況而定)法律於一般清盤過程中分派予債權人。

於香港及百慕達之並行安排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就臨時清盤人基於本公司所獲之賬目及記錄所深知，本公司有42名債權人及債務約為89百萬港元，包括(i)董事薪酬約0.6百萬港元；(ii)專業費用約2.7百萬港元；(iii)應付租金約4.4百萬港元；(iv)可換股票據約40.7百萬港元；(v)公司債券約10百萬港元；(vi)承兌票據約25.3百萬港元；(vii)無抵押貸款約3.8百萬港元；(viii)應付稅項約0.5百萬港元；及(ix)其他債務約0.8百萬港元。上述債務資料僅供說明，並須待計劃管理人於生效日期後根據計劃釐定及確認。

本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債務將通過於香港及百慕達之計劃(作為並行、同時進行及互為條件之安排計劃)同時進行重組。在所需大多數債權人(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在相關法院許可情況下召開之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人數逾半數及索償價值不少於75%)批准下及獲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後，計劃於分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及登記有關批准計劃之法院頒令副本以及當中所有條件達成後生效。

根據計劃之條款，計劃管理人所控制之計劃公司將告成立以根據計劃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持有除外公司之股份，從而根據計劃清償所接獲索償。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持有之除外公司全部股權將以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予計劃公司。根據計劃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計劃管理人於考慮有關措施之潛在成本及利益後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收回可由除外公司及其資產變現之任何款項。

倘所需大多數(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根據相關法院指示召開及舉行之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人數逾半數及索償價值不少於75%)投票贊成相關計劃(相關法院隨後批准)、分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有關批准計劃之法院頒令副本以及當中所有條件達成，則計劃(須待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分別批准後方可作實)即告生效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包括投票反對計劃及並無投票之債權人。

於及自生效日期起，計劃債權人一概無權就其索償要求或行使任何有關與本公司對銷賬目之權力，亦無法採取法律行動(或其他行動)向本公司提出追討，亦無法藉著採取任何步驟或法律行動對本公司或其他物業或資產作出強制執行索償或強制收回其索償之任何部分或以其他類似方式進行索償，亦無法根據其索償開展或起訴或參與任何將本公司清盤之法律行動。於生效日期或之後當除外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計劃公司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計劃之先決條件

計劃將待(其中包括)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落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執行人員就特別交易授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同意；
- (iii) 計劃於計劃會議上經所需大多數計劃債權人(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在相關法院許可情況下召開之計劃會議之計劃債權人人數逾半數及索償價值不少於75%)批准；
- (iv) 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計劃，以及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登記批准計劃之各份相關法院頒令副本；
- (v) 分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有關批准計劃之各份相關法院頒令副本；及

- (vi) 取得有關及／或就重組協議項下建議交易(包括復牌建議)之批准、同意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聯交所批准)。

3. 認購價、公開發售價及配售價

認購價、公開發售價及配售價均為0.01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緊接股份暫停交易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折讓約91.6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6港元折讓約92.72%；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1港元折讓約92.89%。

認購價、公開發售價及配售價0.015港元乃本公司及投資者經考慮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以及股份於聯交所長期停牌、現時股市狀況及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營運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重組協議、配售協議及公開發售各自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而重組協議、配售協議及公開發售各自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如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除非聯交所信納此乃特殊情況，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有關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鑒於本集團資不抵債之財務狀況及臨時清盤狀況，加上股份已長期暫停買賣，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並不能合理反映本公司現時狀況，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可被視為第7.27B條項下之特殊情況。因此，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下列各項屬公平合理：(i)將發售價、認購價及配售價按股份歷史買賣價之較大折讓定價；及(ii)股份認購、配售及公開發售會共同導致相對大幅之理論攤薄效果約88.8%。

4.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發售股份、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申請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重續)，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

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通知本公司，其新上市申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已重續其新上市申請。

進行重組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計劃可協助本集團解除本公司之所有債務及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股份認購、公開發售及配售將為本公司引入新投資者、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降低本公司之債務水平，並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完成收購事項，從而協助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其亦將為本集團提供新資金以鞏固其業務營運，並於日後合適機會出現時在投資新收購或新創業務方面更為靈活。

股份認購、公開發售及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724.2百萬港元擬作以下用途：

- (i) 約530.0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之現金部分；
- (ii) 以最多89.0百萬港元用作全面及最終清償債權人於計劃項下之債務；

- (iii) 約89.1百萬港元用作清償本公司就落實復牌建議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臨時清盤人、財務顧問、律師、核數師及其他會計公司(如需要)、估值師、印刷商及翻譯員之費用，以及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所委聘或為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工作之所有人士產生之任何其他成本、開支及支出；及
- (iv) 餘額約16.1百萬港元(須扣除實施復牌建議所產生之專業費用)用作經擴大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持續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經擴大集團業務組合之潛在擴展(如有合適機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闡述(假設自本公佈日期直至完成概無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及完成股份認購、配售及公開發售後(假設概無股東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之配額)；及(iii)緊隨完成及完成股份認購、配售及公開發售後(假設可全體股東均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之配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及完成 股份認購、配售及 公開發售後 (假設概無股東認購 彼等於公開發售之配額)		緊隨完成及完成 股份認購、配售及 公開發售後 (假設全體股東均認購 彼等於公開發售之配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	-	0.00%	40,333,333,333	80.9%	40,333,333,333	80.9%
– 魯控	-	0.00%	37,333,333,333	74.9%	37,333,333,333	74.9%
– Happy Fountain ^(附註1)	-	0.00%	3,000,000,000	6.0%	3,000,000,000	6.0%
新股東						
公開發售承配人	-	0.00%	4,615,578,444	9.3%	-	0.0%
配售承配人	-	0.00%	3,333,333,333	6.7%	3,333,333,333	6.7%
現有股東						
Ankang Limited ^(附註2)	289,623,188	18.8%	289,623,188	0.6%	1,158,492,752	2.3%
藍章漢	158,070,361	10.3%	158,070,361	0.3%	632,281,444	1.3%
Cheung Po Yan Phillip	96,006,266	6.2%	96,006,266	0.2%	384,025,064	0.8%
其他股東	994,826,333	64.7%	994,826,333	2.0%	3,979,305,332	8.0%
公眾股東	<u>1,090,832,599</u>	<u>70.9%</u>	<u>12,487,437,925</u>	<u>25.1%</u>	<u>12,487,437,925</u>	<u>25.1%</u>
總計	<u>1,538,526,148</u>	<u>100.00%</u>	<u>49,820,771,258</u>	<u>100.0%</u>	<u>49,820,771,258</u>	<u>100.0%</u>

附註：

- (1) Happy Fountain由張順宜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Happy Fountain將於完成後成為公眾股東。
- (2) Ankang Limited由王新華先生全資擁有。

重組之財務影響

由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後轉讓除外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予計劃公司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除外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計劃生效後，所有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及本公司之負債(不包括經擴大集團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之一般經營負債)將全面解除及和解。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以華基泰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義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後，其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更名為光通數網控股有限公司、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最終為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據此，股份於緊接停牌前之最後收市價為每股0.18港元。

於停牌前，本集團主要從事(i)光伏業務，當中包括太陽能發電之光伏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以及設立太陽能發電廠；及(ii)有機豬隻及牲畜之養殖及銷售。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香港法院頒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顧智浩先生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根據香港法院之頒令，臨時清盤人須(其中包括)接管及保護、收回或獲取屬於或應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各項資產及／或款項，直至另有頒令為止。

有關賣方及中國興業之資料

中國興業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0)。

中國興業集團主要從事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設計、製造及安裝，以及太陽能項目發展及營運。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並為中國興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電力及新能源研發。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魯控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供水、污水處理、水相關建設及水力發電之投資及營運業務。其為山東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為水發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水發間接擁有中國興業約66.92%股權。因此，魯控及中國興業為水發之同系附屬公司。

水發主要於中國從事水項目及環境管理、現代農業、文化旅遊以及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之運營，且該公司為國有企業，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水發之可再生能源業務包括(其中包括)自二零一六年起於中國經營之太陽能發電場。

Happy Fountai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彼亦為Happy Fountain之唯一董事。Happy Fountain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惟於本公佈日期，其並無任何業務。Happy Fountain為被動投資者，且將不會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營運。

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

本公佈日期，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現有股份、股份之權利、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不可對其作出指示。除訂立重組協議外，於重組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

- (a) 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項交易(包括重組、清洗豁免、特別交易或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決議案進行之投票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b) 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c) 概無就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訂立對重組、清洗豁免、特別交易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與其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重組、清洗豁免、特別交易或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包括任何應付終止費)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e) 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除重組協議項下之股份認購代價外，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股份認購向本公司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任何形式支付或將支付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g) 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或本公司以及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共識、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除特別交易外，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共識、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引起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疑慮。本公司注意到，倘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並不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同意。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38,526,148股股份，而除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到期本金額為40,74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均主要從事開發太陽能及技術諮詢、設計太陽能發電廠系統及投資太陽能發電廠項目。

目標公司(即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為中國光伏太陽能發電廠營運商。於本公佈日期，新疆興業擁有兩間光伏發電廠，即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而武威東潤擁有一間光伏發電廠，即武威發電廠。太陽能發電廠之總裝機容量為100兆瓦且為向電網生產及提供可售電量而設計和建設。

新疆發電廠一期

新疆發電廠一期是由新疆興業擁有及營運之兩間光伏發電廠之一，其緊鄰新疆發電廠二期，位於新疆庫爾勒市巴州地區第二師三十三團，擁有30兆瓦之裝機容量。新疆發電廠一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始發電銷售。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疆發電廠一期之每月平均發電量分別約為2,904兆瓦時、3,016兆瓦時及3,067兆瓦時。

新疆發電廠一期為光伏系統型發電廠，其為由太陽能電池板建成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用於將陽光直接轉換為電力。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之太陽能發電場之太陽能採集面積約為1,160畝，租期於二零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新疆發電廠一期包括(其中包括)光伏發電系統、逆變器及變壓器。該發電廠利用電腦化系統控制發電系統之各類元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有七名來自獨立服務供應商之僱員同時為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提供服務。

新疆發電廠二期

新疆發電廠二期是由新疆興業擁有及營運之另一間光伏發電廠，其緊鄰新疆發電廠一期，位於新疆庫爾勒市巴州地區第二師三十三團，擁有20兆瓦之裝機容量。新疆發電廠二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發電出售。新疆發電廠二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平均每月發電量約為2,206兆瓦時。

新疆發電廠二期為光伏系統型發電廠，其為由太陽能電池板建成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用於將陽光直接轉換為電力。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之太陽能發電廠之太陽能採集面積為695畝，租期於二零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新疆發電廠二期擁有(其中包括)光伏發電系統、逆變器及變壓器。新疆發電廠二期之設計容量為20兆瓦。其亦擁有一間110千伏變電站，將電力提高以供遠距離輸送。該發電廠利用電腦化系統控制發電系統之各類元件。於本公佈日期，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均有七名來自獨立服務供應商之僱員駐守。

武威發電廠

武威發電廠由武威東潤擁有及經營，其位於甘肅省武威市武威金太陽新能源高新技術集中區二區，總裝機容量為50兆瓦。武威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發電以供出售。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武威發電廠之每月平均發電量分別約為5,790兆瓦時、6,032兆瓦時及5,997兆瓦時。

武威發電廠為光伏系統型發電廠，其地面太陽能發電場建有太陽能電池板可將陽光直接轉化為電力。太陽能發電場擁有太陽能採集面積約為1,789畝。武威發電廠擁有(其中包括)光伏發電系統、逆變器及變壓器。武威發電廠利用電腦化系統控制發電系統之不同零部件。於本公佈日期，武威發電廠有八名來自獨立服務供應商之僱員駐廠。

概無在建光伏電廠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概無任何在建光伏發電廠。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新疆興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6,728	11,655	26,648
除稅後溢利	24,712	10,781	24,6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531,430	542,211	566,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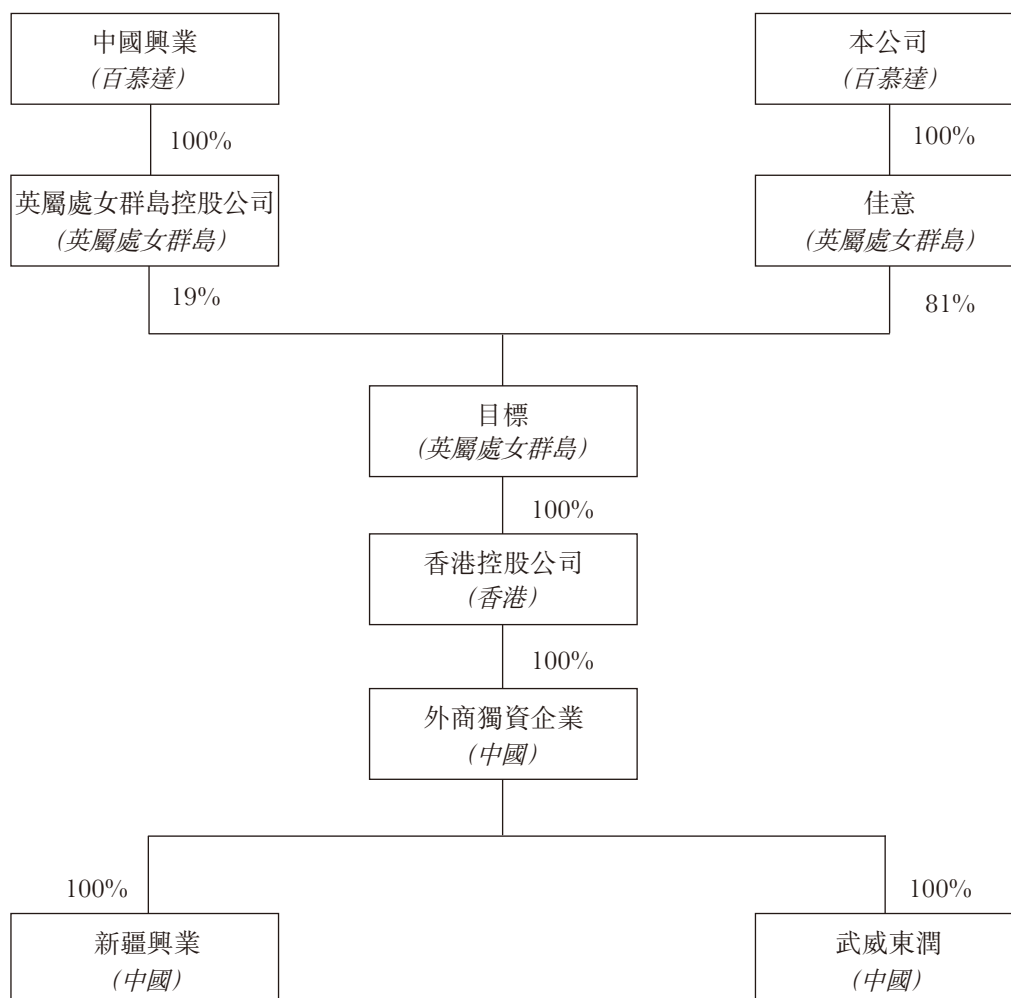
武威東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8,014	30,394	31,627
除稅後溢利	25,905	28,114	29,2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68,046	96,160	125,411

經擴大集團之架構

下圖闡述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簡化架構：



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採納，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修訂，而自此並無再作修訂。董事會認為，就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代替及排除公司細則以使其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修訂而言乃屬適當。

新公司細則將遵守百慕達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亦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附錄三及附錄十三之規定。新公司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將載於通函，而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建議特別決議案將納入通函。

委任候任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沈林棟先生及胡新寧先生為執行董事、朱先磊先生及于洪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爽女士、張雅達先生及楊東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復牌日期起生效。候任董事的履歷將載於通函內。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包括：

- (i)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B)條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此外，由於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因此，收購事項亦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新上市申請後，方可進行。

由於公開發售將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收購守則之涵義

清洗豁免

於重組完成後，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40,333,333,333股股份，佔經集資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9% (其中魯控(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及Happy Fountain將分別持有37,333,333,333股及3,000,000,000股新股份，分別佔經集資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及6.0%)。因此，魯控及指定附屬公司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則另作別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魯控及指定附屬公司將就授出清洗豁免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如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須待(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就批准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之決議案所投至少75%及50%票數之批准後，方可作實，當中涉及計劃、股份認購、配售、公開發售及/或收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兩名計劃債權人為股東，因此，彼等及其聯繫人以及與其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須就有關批准該等事宜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批准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之決議案分別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及50%票數批准，則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將毋須作出因完成股份認購而須另行作出之強制性要約。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

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重組將告失效。

計劃及特別交易

建議計劃將根據本公佈內所詳述者實施。根據臨時清盤人目前獲得之記錄，計劃債權人有兩名(即Ankang Limited及藍章漢先生)，彼等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合共約為44.63百萬港元，於合共447,693,5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10%。

由於建議結算欠付身為計劃項下股東之計劃債權人之債務並不適用於所有其他股東，執行計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因此，(i)須獲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須公開闡述其認為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中上述身為股東之計劃債權人及其聯繫人與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有關批准計劃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一般事項

(a)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股份認購、公開發售、配售、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委任候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股份認購、配售、公開發售、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計劃、供股東批准委任候任董事，而特別決議案將予提呈，供股東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據臨時清盤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委任候任董事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償付計劃項下之計劃債務代價，故計劃債權人被視為於配售及公開發售擁有重大權益。兩名計劃債權人合共於447,693,549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10%。由於股份認購、配售、公開發售、收購事項及計劃構成重組項下交易之一部分且互為條件，故身為股東之計劃債權人(即Ankang Limited及藍章漢先生)及彼等聯繫人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計劃、股份認購、配售、公開發售、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放棄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或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收購事項、計劃、股份認購、公開發售、配售、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委任候任董事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即解欣業先生及周偉先生)、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復牌後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本公司將不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但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計劃、股份認購、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公開發售及配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c)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計劃、股份認購、公開發售、配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iv)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v)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v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新公司細則之概要；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佈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天內(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洗豁免。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重續其新上市申請。本公司新上市申請須取得聯交所批准，預期聯交所可能需要更多時間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及編製通函。

因此，本公司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向聯交所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同意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限，而本公司將於預期寄發通函當日另行刊發公佈。

(d)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相關決議案獲批准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章程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公開發售、股份認購、配售、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計劃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尤其是聯交所會否准許收購事項及相關交易進行。因此，概不保證任何該等交易將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聯交所給予任何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公眾有關最新進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文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佳意向賣方收購股權
「收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佳意、中國興業與投資者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之收購協議(經魯控補充收購協議補充)以全面取代原收購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所接獲索償」	指	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已承認接獲之計劃債務
「完成後付款」	指	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調整之代價減將以銀行本票支付之530,000,000港元，即304,848,000港元(可予調整)
「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	指	第一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
「資產質押」	指	武威資產質押及新疆資產質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指	中國興業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新有限公司，作為銷售集團重組之一部分，其將為(i)中國興業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目標之控股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直接擁有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興業」或「賣方擔保人」	指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賣方之控股公司。中國興業為水發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水發之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股份認購、配售、公開發售、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委任候任董事之通函
「索償」	指	所有及任何行動、行動理由、索償、反索償、訴訟、債務、金錢、賬目、合約、協議、承諾、捐款、賠償、損失、判決、根據任何判決獲得之權利、執行權、要求或權利，及於各情況下無論以任何方法所產生者，不論是現在、未來、預期或偶然、已知或未知、固定或未算定金額、不論是否涉及付款或有關採取行動或履行義務之成果、是否於香港、百慕達、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普通法、衡平法或法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所產生者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中國源暢」	指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即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佳意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須據此詮釋

「代價」	指	834,848,000港元(或相當於人民幣745,400,000元之港元金額)，即股權之總購買價(可予調整)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及就本公司而言之涵義
「法院頒令」	指	香港及百慕達法院所頒批准計劃之法令
「債權人」	指	本公司債權人
「貸款轉讓契據」	指	賣方與佳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貸款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賣方於完成日期向佳意無償轉讓武威銷售貸款
「指定附屬公司」	指	水發能源有限公司，魯控為參與本公司重組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以下之較後者：(i)香港有關法院授出批准安排計劃之法院頒令之正式文本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期；及(ii)百慕達有關法院授出批准計劃之法院頒令之副本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期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由本集團與目標公司組成之集團
「股權」	指	(i)新疆興業之81%股權；及(ii)武威東潤之81%股權
「佳意」	指	佳意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外公司」	指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所有附屬公司(佳意除外)
「獨家協議」	指	投資者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之獨家協議

「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	指	Happy Fountain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經Happy Fountain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三份修訂契據補充)
「獨家期」	指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即簽署獨家協議當日後兩週年)止期間,本公司於此期間向投資者授出就復牌協商、落實及實施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家權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第一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Happy Fountai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第一份補充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佳意、臨時清盤人、Happy Fountain及張先生就重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重組協議
「第四份補充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佳意、臨時清盤人、Happy Fountain及張先生就重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第四份補充重組協議
「集資」	指	股份認購、配售及公開發售之統稱
「甘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甘肅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appy Fountain」	指	Happy Fountain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張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
「Happy Fountain貸款」	指	Happy Fountain就本公司重組向本公司墊付95百萬港元之貸款

「Happy Fountain 擔保人」 或「張先生」	指	張順宜先生，Happy Fountain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控股公司」	指	中國興業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新有限公司，作為銷售集團重組之一部分，其將為(i)目標之唯一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外商獨資企業之控股公司，直接擁有外商獨資企業之100%股權及實繳資本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債務」	指	就文義所指，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所有尚未償還債務及負債總額(包括(為免生疑問)與任何債務及/或負債有關之應計利息)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收購事項、計劃、公開發售、股份認購、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配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ii) Ankang Limited 及藍章漢先生(均為計劃債權人兼股東)；及(iii)涉及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或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Happy Fountain 及魯控
「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	指	魯控、Happy Fountain 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為停牌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終止時間」	指	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重組協議及收購協議(視乎情況而定)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魯控」	指	魯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水發之全資附屬公司
「魯控融資」	指	由魯控向本公司根據獨家協議提供之一筆上限為35百萬港元之貸款融資
「魯控補充收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補充收購協議
「魯控補充重組協議」	指	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張先生就重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補充重組協議
「兆瓦時」	指	每小時之兆瓦數量，量度能源之單位，相當於每小時1,000千瓦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公司細則
「中國西北」	指	包括陝西、青海、寧夏、甘肅及新疆各省之地區
「發售股份」	指	擬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615,578,444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以公開發售價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
「公開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15港元

「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指	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原收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Happy Fountain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原收購協議(經補充重組協議補充及由經修訂及重列重組協議所修訂及重列以及由重組協議全面取代)
「原重組協議」	指	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Happy Fountain及張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原重組協議(經補充重組協議補充及由重組協議全面取代)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受禁制股東之函件，當中解釋受禁制股東不允許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其姓名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出現)
「呈請」	指	由Crown Mast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呈交且現時由Ankang Limited繼續根據公司清盤程序二零一五年第108號(HCCW108/2015)將中國源暢清盤之清盤呈請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015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或「未獲承購股份安排配售代理」或「包銷商」	指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而配售3,333,333,333股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未獲承購股份 安排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及未獲承購股份安排配售代理就私人配售未獲承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股東批准配售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至其後一(1)個月(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止期間，除非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以書面形式提前終止則另作別論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向承配人配售之3,333,333,333股新股份
「中國銀行債務」	指	賣方結欠中國之銀行之本金額合共人民幣491,500,000元
「中國銀行」	指	就資產質押而言，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進出口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大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明為其最優惠利率之年利率
「受禁制股東」	指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屬必要或合宜

「候任董事」	指	於復牌日期生效後建議獲委任為董事之人員，有關人員詳情將載於通函
「章程」	指	公開發售項下之章程，內容有關公開發售
「章程文件」	指	合資格股東擬用於申請發售股份之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章程文件將予寄發之日期
「臨時清盤人」	指	由香港高等法院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之臨時清盤人，即廖耀強先生及顧智浩先生，作為代理及不承擔個人責任
「光伏」	指	光伏，其效果為將陽光轉換成電力之過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包銷協議作出查詢有關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後，本公司認為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重組」	指	本公司就重組其業務及債務以及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涉及之建議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股份認購、配售、公開發售及計劃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張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之重組協議(經魯控補充重組協議補充)以全面取代原重組協議

「復牌」	指	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復牌建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集團」	指	一組公司及實體，包括目標、香港控股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或由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共同協定之任何適用架構
「銷售集團重組」	指	由中國興業(作為銷售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成立之銷售集團或經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共同協定之任何適用架構，涉及(其中包括)將全部股本權益由賣方轉讓至外商獨資企業
「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及(ii)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各自經不時修訂)向其債權人建議之安排計劃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計劃條款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或彼等之繼任人)之有關人士(為免生疑問，可能為臨時清盤人)
「計劃公司」	指	根據計劃項目及並在其中所載之規限下，計劃管理人(或彼等之代名人)將予註冊成立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以持有除外公司之股份
「計劃債權人」	指	所有根據計劃已獲接納索償之本公司債權人，故索償乃由相關計劃管理人釐定，並須受相關計劃審裁員所作之審裁所規限

「計劃債務」	指	待(1)證明債權人針對本公司之所有索償；及(2)應收或根據計劃視作應收本公司之有抵押債務結餘(如有)，且該等結餘於相關抵押品根據計劃變現或估值後仍未獲償還並據此視作無抵押索償，而該無抵押索償在(1)及(2)情況下，於本公司於生效日期被頒令清盤時，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3條及／或公司法第234條可予證明之索償
「計劃文件」	指	經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法院批准後將發送予債權人之文件，當中包括(其中包括)計劃之說明函件
「計劃會議」	指	按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法院之指示(視乎情況而定)就計劃將予召開之計劃債權人會議，以分別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及其任何續會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	指	由賣方、中國興業、佳意及Happy Fountain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
「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佳意、臨時清盤人、Happy Fountain及張先生就重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股份認購；(iii)配售；(iv)公開發售；(v)清洗豁免；(vi)特別交易；(vii)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viii)委任候任董事；及(ix)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	指	投資者對認購股份之認購(包括(1)由Happy Fountain認購3,0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2)由魯控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認購37,333,333,333股認購股份(包括2,000,000,000股補充認購股份))
「水發」	指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省屬一級國有獨資企業，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太陽能發電廠」	指	新疆發電廠一期、新疆發電廠二期及武威發電廠之統稱
「特別交易」	指	建議結算欠付債權人計劃項下身為股東之債權人之債務，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之特別交易
「保薦人」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1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股份認購按認購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0,333,333,333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收購協議」	指	由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Happy Fountain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補充收購協議(由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修訂及重列)

「補充重組協議」	指	第一份補充重組協議、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第三份補充重組協議及第四份補充重組協議
「補充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發行合共30.0百萬港元將予配發及發行予魯控之2,0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魯控償還本公司貸款35.0百萬港元之一部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	指	中國興業將註冊成立之新有限公司，作為銷售集團重組之一部分，其將為香港控股公司之控股公司，間接擁有外商獨資企業、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之全部股權及實繳資本
「目標公司」	指	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之統稱
「第三份補充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佳意、臨時清盤人、Happy Fountain及張先生就重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第三份補充重組協議
「停牌」	指	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股份買賣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尚未由配售代理就未獲承購股份安排配售之全部未獲承購股份，或(倘其已獲配售)承配人於配售協議指明之未獲承購股份安排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並未付款之所有未獲承購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尚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之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安排」	指	未獲承購股份安排配售代理根據未獲承購股份安排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未獲承購股份

「賣方」	指	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湖南興業綠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為中國興業之附屬公司
「賣方集團」	指	賣方、其附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任何及所有有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瓦」	指	總電力的量度單位，其中「千瓦」指一千瓦特，「兆瓦」指一百萬瓦特，「千兆瓦」則指十億瓦特，而太瓦或指一萬億瓦特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就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因根據股份認購認購37,333,333,333股認購股份而產生對魯控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及本公司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將授出之豁免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中國興業將於中國成立之新外商獨資企業，作為銷售集團重組之一部分，其將為(i)香港控股公司之唯一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之直接控股公司
「武威資產質押」	指	武威東潤資產及／或股權之產權負擔
「武威東潤」	指	武威東潤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武威發電廠」	指	武威東潤擁有之光伏太陽能發電廠，裝機容量為50兆瓦
「武威銷售貸款」	指	武威東潤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及其聯繫人之所有負債及新疆應收款項之經審核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武威東潤結欠賣方之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337百萬元(未經審核)

「新疆」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新疆資產質押」	指	新疆興業資產及／或股權之產權負擔
「新疆興業」	指	新疆興業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發電廠一期」	指	新疆興業擁有之光伏太陽能發電廠，裝機容量為30兆瓦
「新疆發電廠二期」	指	新疆興業擁有之光伏太陽能發電廠，裝機容量為20兆瓦
「新疆應收款項」	指	新疆興業於完成日期應收賣方及其聯繫人之賬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未經審核)
「%」	指	百分比

代表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及顧智浩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解欣業先生及周偉先生組成。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賣方、目標公司及投資者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除由賣方及投資者各自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本公佈所載與賣方及目標公司相關之資料由賣方提供。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之董事會包括謝文先生、周青先生、張超先生、趙峰先生及黃波先生。賣方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與賣方及目標公司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及投資各自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本公佈所載與魯控相關之資料已由魯控提供。於本公佈日期，魯控之董事會包括沈林棟先生以及水發之董事會包括王振欽先生、劉肖軍先生、張春生先生、甄愛蘭女士、張煥平先生及閔芳階先生。魯控之唯一董事及水發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與魯控相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賣方及Happy Fountain各自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本公佈所載與Happy Fountain相關之資料已由Happy Fountain提供。於本公佈日期，Happy Fountain之董事會包括張順宜先生。Happy Fountain之唯一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與Happy Fountain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賣方及Happy Fountain各自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